联合国 FCCC/KP/CMP/2012/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8(a)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这段时期内的工作，监委会在此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并与利害关系方举行了一次圆桌协商会议。本报告强调了监委会在监督该机制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尤其报告了监委会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要求所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载有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联合执行指南审查工作采取行动的若干建议以及确保在 2012 年后顺利过渡的建议。最后，本文件报告了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资源状况。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5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7	3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的联合执行情况….	8-18	4
	A. 联合执行情况	8-11	4
	B. 保证联合执行的未来	12-18	5
三.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9-25	6
	A. 与立即发放有关的建议	20-21	6
	B. 与修订联合执行指南有关的建议	22-25	7
四.	报告期开展的工作	26-40	8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26-28	8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9-33	9
	C. 独立实体认证	34-40	10
五.	治理和管理问题	41-53	12
	A.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41-45	12
	B. 外宣活动	46	12
	C. 成员问题	47-48	13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9-50	13
	E. 2012 年会议	51-53	14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资源状况报告	54-59	14

一. 导言

A. 任务

1. 通过第 10/CMP.1 号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以便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项目(下称“联合执行项目”)所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等事项。[1]

2. 联合执行指南要求，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报告的范围

3. 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监委会第 30 次会议结束之日)这一期间(下称“报告期”)的联合执行活动。监委会主席 Wolfgang Seidel 先生将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中重点谈到任何相关事项。监委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三次会议，并与利害关系方举行了一次圆桌协商会议。监委会认证小组(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

4. 本报告介绍《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的联合执行情况，并提出紧急行动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同往年一样，报告提到监委会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下称“第 2 轨程序”)[2] 的进一步落实、相关的项目办案量、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运作和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状况等。

5. 有关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此网站是收载监委会会议报告和监委会所通过的文件的文献中心。[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本报告并注意到监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之后，不妨：

[1]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2] “联合执行指南”第 30 至 45 段界定的程序。

[3] <http://ji.unfccc.int>。

(a) 审议并通过监委会提出的关于在第二个承诺期的早期阶段立即发放排减单位的建议(见下文第三.A.21 段)；

(b) 审议并通过 FCCC/KP/CMP/2012/5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草案及相关的过渡措施(见下文第 22 至 25 段)。

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 至第 6 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提名后，选举以下人员进入监委会，任期两年：

(a) 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b) 从不属于第 7(a)段所述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c) 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的联合执行情况

A. 联合执行情况

8. 迄今为止，进入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下的核查进程、有待监委会批准的项目共有 325 个，其中 48 个已被确定满足减排潜力达到 5,1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相关要求。如果第 2 轨程序下的 325 个项目全部得以实现，则 2008 至 2012 年期间预计产生的总排减量约为 4.4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现有信息表明，主办缔约方政府启动的核查程序(联合执行第 1 轨程序)下还有 384 个项目。估计 2011 年联合执行一级市场的交易价值约为 3.39 亿美元。[4]

9. 现在，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时，可将联合执行机制的发展历程分为三个阶段：(1) 缓慢启动阶段，其原因很多，如主办缔约方迟迟没有制定必要的国内法规；(2) 稳定的发展、执行和改进时期，这段时期对该机制的兴趣和参与度增加；(3) 不确定的现阶段，监委会在这一阶段集中关注的是巩固在实施联合执行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拟订并争取通过将确保今后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这一重要工具的建议。

10. 由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作出改动，允许对第 1 轨项目收费，[5] 监委会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大幅改善，尤其是与 2010 年相比，该年因资金缺乏，对会议的次数和时间安排造成了影响。2013 年，即使没有缔约方提供的额外自愿支助，监委会也能运作。

[4] 世界银行，2012 年，《2012 年碳市场的现状和趋势》。可查阅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CARBONFINANCE/Resources/State_and_Trends_2012_Web_Optimized_19035_Cvr&Txt_LR.pdf>。

[5] 第 4/CMP.6 号决定，第 28 段。

11. 但监委会财务状况的改善发生在对排减单位的需求达到历史最低水平的时期，这归根结底与为使国际社会一致应对气候变化而进行的谈判有关。

B. 保证联合执行的未来

12. 联合执行是缔约方可用于刺激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重点投资的有效工具。经过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特别是私营部门)以及监委会数年的努力，该机制已经成熟。缔约方应继续发展和利用联合执行机制。

13. 但是，联合执行机制与《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一样，由于对其单位的需求较低及国家新排放目标的水平、时间安排和性质的不确定性而大受影响——尽管在国际层面作出了就《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达成一致，[6] 并在2015年年底前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的气候变化新协定的决定。[7]

14. 由于联合执行项目获得的单位是由主办缔约方现有的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转换而成的，更加大了联合执行机制的不确定性。这些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只有在确立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目标(量化限减目标)并采取必要的发放步骤后，才能发放。

15. 监委会依然坚信，联合执行拥有强有力的未来，该机制所体现的方针仍然是其继续运作的坚实基础。这种观点是基于监委会过去六年来执行这一机制的经验、这段时期内该机制的显著改善、联合执行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各国政府(尤其是私营部门)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仍然对其持有的兴趣和对它的积极参与。

16. 但监委会的总体感觉是，要实现联合执行的潜力，确保它在2012年以后作为一个缓解工具仍然具有相关性，就需对该机制的结构作出重大改变。

17. 总的来说，监委会认为，2012年以后，联合执行机制需要发展成一种较为分散的机制，由主办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按照国际指导意见实施，由一个新的理事机构监督，并接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对其负责。这种机制将继续广泛对各种活动开放，包括项目、方案、部门和政策层面的活动。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的这种发展将进一步增进其作为缔约方可用于在国内按照总体缓解目标加以落实的一项政策工具的价值，尤其是在排放量交易制度尚未涵盖的部门，同时为缔约方之间在国际一级缓解努力中的合作提供有效支持。

18. 同时，在《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案生效之前的时期，监委会将继续根据联合执行指南E部分实施监委会核查程序[8]——条件是相关主办缔约方满足联合执行指南第20段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第4/CMP.6号决定第10段。监委会

[6] 第1/CMP.7号决定。

[7] 第1/CP.17号决定。

[8] 第1/CMP.7号决定，第5至6段。

将继续视需要提供关于该机制的指导意见。这将确保联合执行机制下工作的连续性，避免中断。

三.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9. 本章载列监委会提出的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建议。监委会促请缔约方作出必要决定，确保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监委会经过艰苦努力才实现的本机制的有效性得以保持。

A. 与立即发放有关的建议

20. 如前所述，虽然监委会将继续实施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下的监委会核查程序，但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目前的指导意见，在确立量化限减目标和采取发放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必要步骤之前，是不可能发放排减单位的。

21. 为了顾及这一期间排减单位的发放，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八届会议上：

(a) 备选案文 1：决定，在发放国家登记册中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单位之前的时期，任何[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中确立第二个承诺期量化限减目标的][已根据缔约方商定的任何相关规定宣布受第二个承诺期量化限减目标约束的][9] 主办缔约方均可为这一期间因第一或第二个承诺期登记的联合执行项目而产生的排减量或增加的清除量发放排减单位，但以该缔约方的资格未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章被暂停为限；第二个承诺期与所发放的此类排减单位相对应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数量应在该主办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确定之后，从该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减除；

(b) 备选案文 2：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的调整期结束时[10]，或在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确定之后——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任何[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中确立第二个承诺期量化限减目标的][已根据缔约方商定的任何相关规定宣布受第二个

[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若其第八届会议通过《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则第一个方括号内的案文可能更为相关，否则，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案文可能更为相关。

[10] 调整期的正式名称为“履行承诺的宽限期”，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三章将其界定为，在缔约方商定的日期之后延长 100 天，以便完成 2012 日历年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清单的审评。

承诺期量化限减目标约束的][11] 主办缔约方均可以转换第一个承诺期相应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视情况而定)的方式，为这一期间因第一或第二个承诺期登记的联合执行项目而产生的排减量或增加的清除量发放配量单位，但以该缔约方的资格未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章被暂停为限；这种排减单位只可用于履行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之目的。

B. 与修订联合执行指南有关的建议

2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请监委会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起草一套订正的关键属性和过渡措施，并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期拟出订正的联合执行指南，供第九届会议通过。[12]

23. 以模式和程序草案的形式拟订的订正关键属性载于 FCCC/KP/CMP/2012/5 号文件。下文第 25 段列有关于这些关键属性的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对联合执行指南进行第一次审查时审议。

24. 这些建议参照了监委会拟订并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讨论的各项建议、[13]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14] 以及监委会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征求的公众意见。

25.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

(a) 审议并通过 FCCC/KP/CMP/2012/5 号文件所载的模式和程序草案，作为对第 9/CMP.1 号决定的修订；

(b) 选举理事机构成员，以便理事机构能够尽快开始拟订 FCCC/KP/CMP/2012/5 号文件第 5(b)段所指的联合执行标准和程序，从而在 2013 年期间完成这些标准和程序的优先领域；

(c) 就管理从现行联合执行指南向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过渡的下列步骤作出决定：

(一) 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便在此日期后能够尽快提交新的活动以供登记；

(二)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登记的所有联合执行项目应视为自该日起按照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登记并受其管辖；

[11] 见以上脚注 9。

[12] 第 11/CMP.7 号决定，第 16 段。

[13] FCCC/KP/CMP/2011/9。

[14] FCCC/KP/CMP/2012/INF.1。

(三)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认证的所有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视为自该日起按照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认证并受其管辖；

(四) 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以上第 25(c)(二)和(三)段所述联合执行项目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完全符合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及理事机构拟订的任何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五) 在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生效前，监委会应继续运作；

(d) 决定监委会的现有资金还应当用于支持理事机构的初步工作，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生效后，监委会的其余资金应当转给理事机构；

(e) 审议新的联合执行模式和程序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的影响，尤其是：

(一) 关于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第 27/CMP.1 号决定；

(二)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的第 13/CMP.1 号决定；

(f) 请缔约方为支持理事机构的初步工作和联合执行机制的运作提供捐款。

四. 报告期开展的工作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26. 如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报告的，监委会及其支助结构 2011 年对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作了显著改进，以便提高效率，增加对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的使用，同时保持其环境完整性。[15]

27. 2012 年，监委会特别关注该机制的执行和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要求，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起草一套订正的关键属性和过渡措施。

28. 在今年的第一次会议上，监委会通过了一项两年期业务计划和旨在将该机制引向健康未来的详细管理计划。愿景包括：

(a) 建立单一而优化的核查程序；

(b) 实现利用联合执行机制在各国开展各种活动的灵活性；

(c) 扩大该机制的规模，同时通过强有力的国际问责，确保其可信度和完整性。

[15] FCCC/KP/CMP/2011/4。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9. 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已经提交了 325 份项目设计书和一份活动方案设计书，并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的规定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

30.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共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 49 项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结果，其中：

(a)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5 段，对位于 6 个主办缔约方的项目作出的 48 项肯定意见被视为最终确定。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这些项目将实现大约 5,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

(b) 监委会拒绝了一项确定结果；

(c) 没有有待复审的确定结果。

31. 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9 段，对排减量的 83 项核查被视为具有最终性，并被发布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这些核查是对经最终确定的 31 个项目进行的。这些最终核查将使 1,94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作为排减单位发放。

32. 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的“联合执行项目”栏目下，提供关于所作确定和核查的详细信息。在联合执行机制下发放的排减单位总量见表 1, 按国家分列的排减单位见图示。

表 1
2008 至 2012 年在联合执行机制下发放的排减单位总量

	第 1 轨	第 2 轨	共计
2008 年	120 000	–	120 000
2009 年	4 670 641	1 324 448	5 995 089
2010 年	28 033 010	2 921 570	30 954 580
2011 年	86 702 918	6 818 250	93 521 168
2012 年	129 067 095	7 543 613	136 610 708
共计	**248 593 664**	**18 607 881**	**267 201 545**

按主办缔约方分列的联合执行机制下发放的排减单位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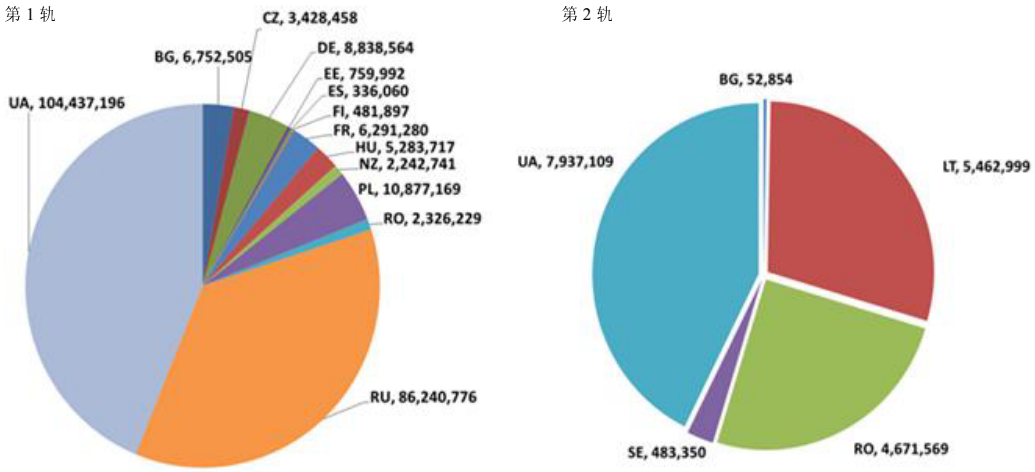

缩略语：BG = 保加利亚、CZ = 捷克共和国、DE = 德国、EE = 爱沙尼亚、ES = 西班牙、FI = 芬兰、FR = 法国、HU = 匈牙利、LT = 立陶宛、NZ = 新西兰、PL = 波兰、RO = 罗马尼亚、RU = 俄罗斯联邦、SE = 瑞典、UA = 乌克兰。

33. 本报告期内，监委会根据第 4/CMP.6 号决定第 13 段在 2010 和 2011 年开展的工作为核查个案工作提供了便利，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进一步改进核查程序；提高文件的明晰度；设定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时限，并利用电子决策方式，尤其是在审评方面；以及鼓励和支持基于项目的创新方法学方针。

C. 独立实体认证

34.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宣布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认证进程以来，共对 11 个独立实体进行了认证，见表 2。

表 2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报告期获得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实体，包括认证范围扩大的实体

实体名称	初次认证日期	认证的部门范围 [a]
DNV Climate Change Services AS	2010 年 2 月 24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2011 年 8 月 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2011 年 8 月 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JACO CDM Ltd.	2011 年 8 月 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2009 年 6 月 18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实体名称	初次认证日期	认证的部门范围[a]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09 年 2 月 18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2011 年 6 月 22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TÜV NORD CERT GmbH	2011 年 8 月 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2011 年 9 月 14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Swiss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Management Systems	2011 年 8 月 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KPMG Advisory N.V.	2011 年 8 月 1 日	1, 2, 3, 4, 13

35. 本报告期没有认证新的独立实体。

36. 本报告期内，Germanischer Lloyd Certification GmbH 提出的独立实体认证申请被撤回。没有收到其他申请。

37. 根据缔约方的指导意见，监委会与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合作，协助该小组根据其 2012 年工作计划，履行与认证问题有关的职能。

38. 为确保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申请实体)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经认证实体)所开展的项目审定和减排/限排确定工作的质量，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a) 评估新的认证申请；

(b) 继续监测提出申请实体/经认证实体遵守联合执行认证标准的情况；

(c) 申请实体/经认证实体提出的以及针对它们提出的申诉和争端；

(d) 加强联合执行评估小组的能力和一贯性。

39. 为支持监委会的工作，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在本报告期举行了两次会议。监委会在第 28 次会议上，任命 Derrick Oderson 先生和 Benoît Leguet 先生分别担任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即 Leguet 先生和 Carlos Fulle 先生的奉献和大力支持深表感谢。

40. 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就简化认证程序问题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成果包括：就秘书处为进一步使主要的联合执行认证文件，包括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和联合执行认证标准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相应认证文件相一致而开展的工作提出了反馈意见；建立了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认证共同的专家名册。

五. 治理和管理问题

A.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41. 2012 年 8 月 9 日，监委会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一次圆桌协商会议。参与此次会议的有监委会委员和主要利害关系方，包括指定的联络中心，目的是支持监委会履行如下任务：就联合执行指南的可能改动起草一套订正的关键属性和过渡措施供起草，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42. 监委会继续与申请实体和经认证实体进行定期互动，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材料，并邀请指定的经营实体/经认证实体(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的经营实体和联合执行机制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出席监委会会议和圆桌协商会议。

43. 监委会还继续与项目参与方进行互动，并请项目参与方出席监委会的会议和圆桌协商会议。在第 19 次会议上，监委会决定承认两个单位(联合执行行动小组和项目开发人员论坛)作为监委会与项目参与方之间的联系渠道，允许在其会议上与这些单位进行互动，但不妨碍监委会与不附属于这些单位的实体和公众进行交流。

44. 监委会继续在每次会议上与所登记的观察员举行问答会。监委会还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会外活动中举行了问答会。这些问答会均在网上播放。[16]

45. 此外，监委会委员和秘书处代表还继续与利害关系方进行互动，包括参加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及/或碳市场活动，介绍监委会的活动，并交流对联合执行的看法。

B. 外宣活动

46. 根据第 4/CMP.6 号决定第 20 段，监委会通过了其 2011 年传播和外宣工作计划。2012 年，监委会在第 28 次会议上，通过了最新工作计划，并在第 29 次会议上通过了旨在增加对第 2 轨程序了解和参与的订正战略。2012 年的主要活动包括：

(a) 继续努力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包括通过一项媒体参与计划；

(b) 启动碳机制社会媒体账户；

(c) 加强《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

[16] <http://unfccc4.meta-fusion.com/kongresse/cop17/templ/play.php？id_kongresssession=4271&theme=unfccc>；<http://unfccc4.meta-fusion.com/kongresse/sb36/templ/play.php？id_kongresssession=5109&theme=unfccc.>.

(d) 编写宣传材料(概况介绍、音频文件、常见问题清单);

(e) 举行项目参与方和指定联络中心年度摄影比赛。

C. 成员问题

47. 通过第 9/CMP.1 号决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监委会并随后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4、5、6 和 8 段的规定选举了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48. 在第七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即将离任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届满所产生的空缺。本报告期，监委会由表 3 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表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组别
Carola Borja 女士 [b] (副主席)	Carlos Fuller 先生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Mykhailo Chyzhenko 先生 [a]	Milya Dimitrova 女士 [a]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 [b]	Oleg Pluzhnikov 先生 [b]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Denis Lansana 先生 [a]	Evans Njewa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Benoît Leguet 先生 [a]	Anton Beck 先生 [a]	附件一缔约方
Chebet Maikut 先生 [b]	待提名 [b, c]	非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先生 [b]	Andrew Yatilman 先生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Wolfgang Seidel 先生 [b] (主席)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 [b]	附件一缔约方
Evgeny Sokolov 先生 [a]	Hiroki Kudo 先生 [a]	附件一缔约方
Irina Voitekhovitch 女士 [a]	Miriana Roman 女士 [a]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两年，至 2013 年监委会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b] 任期：两年，至 2014 年监委会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c]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没有收到提名；因此，现任候补委员 Momin Agha 先生将继续任职，直至相应的组别提名其继任人选。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9. 在第 28 次会议上，监委会一致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Wolfgang Seidel 先生担任主席，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Carola Borja 女士担任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13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50. 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和副主席 Wolfgang Seidel 先生在监委会运作六年期间的卓越领导向其深表感谢。

E. 2012 年会议

51. 监委会在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2 年暂定会议时间表。2012 年的所有会议均已如期举行(见表 4)。

表 4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2 年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 28 次	3 月 22 日至 23 日	德国，波恩
第 29 次	5 月 28 日至 30 日	波恩(与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
第 30 次	9 月 26 日至 27 日	德国

52. 监委会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支持文件和载有监委会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均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

53.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6 段，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布监委会各项决定，将决定列入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参照引用(标明其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的位置)。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资源状况报告

54. 本报告期内，监委会通过秘书处的报告监测和审查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状况。秘书处制定和维持以下主要活动领域的资料和资源要求：监委会的会议和活动；项目周期的相关活动，包括处理项目设计书的提交事宜、确定、监测第 2 轨项目的报告和核查及第 1 轨项目的提交情况；与独立实体认证相关的活动，包括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会议；其他会议和磋商。这些资料已被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17]

55. 监委会在第 29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修订的收费规定，以确保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为第 1 轨程序下项目所付费款可与第 2 轨程序下所付费款相互充抵(第 11/CMP.7 号决定，第 28 段)。

56. 本章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载有关于报告期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资料，包括收入状况、自愿捐款清单和预算支出情况。表 5 是 2012 年收入概要。

[17] 在第 3/CMP.2、第 3/CMP.3、第 5/CMP.4 和第 3/CMP.5 和第 4/CMP.6 号决定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监委会继续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监委会以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表 5
2012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
(美元)

2012 年收入情况[a]	金额
2011 年结转额[b]	3 571 917
2012 年收到的捐款	128 904
2012 年联合执行第 1 轨项目费用总额	1 454 606
2012 年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费用总额	1 428 680
总收入	**6 584 107**

[a] 2012 年财务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b] 包括以前储备的第 2 轨收费。

57. 表 6 是 2012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情况概览。监委会对这些捐款表示感谢。

表 6
2012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到的捐款
(美元)

2012 年自愿捐款情况	金额
日本	128 904
2012 年捐款总额	**128 904**

58. 2012 年核定预算额为 1,947,632 美元，总支出额为 1,142,985 美元，余额 804,647 美元，见表 7。

表 7
2012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预算与支出比较
(美元)

支出与预算的对照比较	*2012*[a]
预算	1 947 632
支出	1 142 985
余额	**804 647**

[a] 2012 年财务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59. 表 8 是 2012 年联合执行财务状况概要，其中表明，报告期结束时的余额为 540 万美元。

表 8

2012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财务状况

(美元)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当前财务状况概要	金额
2011 年的结转额	3 571 917
2012 年缔约方捐款	128 904
联合执行收费收入(第 1 和第 2 轨)	2 883 286
小计	**6 584 107**
减 2012 年支出	1 142 985
余额	**5 441 122**